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学会文[2017]4号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 2017 年研究课题申报。经过面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以及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征集，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 60 个工作委员会以及 35 个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征集意见，最终确定 51 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形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予以发布，并对申请要求通知如下。

一、研究课题申报要素及申请流程

1. 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应为学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学会单位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学会团体会员且同意由其推荐的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道德品质、丰富的研究经验及承担过相关项目研究的经历。课题研究队伍应包括教育管理、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2. 申请程序

申请人结合指南选取类别，自拟题目，准备课题申请材料（模板见附件 2）。材料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申请人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www.cdgdc.org.cn）生成“研究课题申请书”（带水印条形码），下载该申请书，经课题依托单位盖章后，将电子版上传系统。

课题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31 日。

单位会员研究生管理部门登录课题申报系统中对本单位的课题申请情况予以确认，提交学会。

3.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材料完备的申请，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后，由学会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

4. 合同签订